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缪兰娟、赵英敏、李旺荣、胡弘波

2021年2月5日